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4-060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盛昌	股票代码	0029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季弘	陈碧莹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五区 19 栋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五区 19 栋	
电话	0755-27353188	0755-27353188	
电子信箱	jihong@cem-instruments.com	chenbiying@cem-instrument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	------	------	-----------

			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3,050,691.77	327,194,591.74	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196,502.47	56,608,493.50	1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927,469.34	51,524,612.29	1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197,996.78	71,144,917.98	16.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2	11.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2	11.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7%	5.48%	0.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84,325,924.07	1,352,557,543.80	-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19,702,600.37	1,055,662,851.26	-3.4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5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袁剑敏	境内自然人	54.00%	72,000,000	54,000,000	不适用	0
车海霞	境内自然人	7.50%	10,000,000	7,500,000	不适用	0
东台华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	5,197,000	0.00	不适用	0
东台华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	4,167,300	0.00	不适用	0
刘爱春	境内自然人	2.29%	3,055,926	0.00	不适用	0
东台致奕投资合伙企业（有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	2,793,900	0.00	不适用	0

有限合伙)						
高晓鸿	境内自然人	0.38%	502,800	0.00	不适用	0
高靖航	境内自然人	0.30%	404,700	0.00	不适用	0
刘章宏	境内自然人	0.23%	312,977	0.00	不适用	0
陈汉武	境内自然人	0.21%	275,6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袁剑敏与车海霞之间，袁剑敏与华聚企业、华航企业之间，以及车海霞与华聚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致奕投资与刘爱春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股东刘爱春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006,426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049,5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055,926 股；陈汉武通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86,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89,6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75,600 股。					

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84,600 股，持股比例为 0.74%，属公司前 10 名股东之一。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事项详见《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